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中勳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59
電子信箱：jschen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展覽海報、展覽摺頁 (1124130812-214-0.JPG、1124130812-214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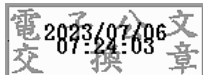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策辦之「世界人權宣言75：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展覽
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去年首次舉行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邀請創作者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，海報作品呼籲人權不應有所區別、性別平權，同時提醒人們關注生活中常見的障礙與歧視。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本會集結人權海報得獎作品，邀請大眾藉由創作者的筆觸，重新描繪更理想的社會。
- 二、本次展覽於112年7月13日至10月14日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（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），7月25日至10月22日在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）展出，全場免費參觀。
- 三、檢附展覽海報及展覽摺頁電子檔各1份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2/07/06 08:47



1120005044

有附件